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炫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炫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並應為附表所示事項。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法條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外，補充：被告李炫佑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斟酌本案未造成實害，呼氣酒精濃度雖超標，但亦非甚高，本院考量一切情事，認被告經此教訓，當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諭知被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又為使其能深刻記取教訓，復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為附表所示之事項，以資警惕。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翌日起20日內，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瑜君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附表：本院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所為之事項：
李炫佑應於本案確定後3個月內給付公庫新臺幣拾萬元。

備註：

一、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上開本院所命被告給付之內容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被告違反本院所定前開命其所為之事項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1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3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附件：

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速偵字第97號

08 被 告 李炫佑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街000號2樓

10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
11 號2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李炫佑於民國112年7月10日21時許，在臺北市○○區○○○
17 路0段000巷00號2樓居所內飲用酒類，其明知飲酒後不得駕
18 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翌（11）日9時50分駕駛車牌號碼000
19 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2年7月11日10時0分許，行
20 經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1段與羅斯福路3段路口時，為警攔
21 查，並於10時2分許，接受吐氣酒精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
22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而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炫佑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6 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暨拒測法律效果確
27 認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28 單、酒精呼氣測定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
29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
30 應可採信，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2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07 檢 察 官 林達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10 書 記 官 江芳瑜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0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03 下罰金。